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13.12.31 日
文	字第2018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陳怡君

電話：07-7134000\*1222

傳真：07-7131571

電子信箱：chenyj@kcg.gov.tw

801003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134475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之「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病  
例定義暨防疫檢體採檢送驗事項」1份（附件），請貴院參  
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113年12月20日  
疾管防字第1130201235號函辦理。

二、本次病例定義修訂重點如下：

（一）檢驗條件修正如下：

1、血清學A型肝炎IgM抗體檢測陽性新增「且12週內未接種  
A型肝炎疫苗」文字。

2、新增A型肝炎病毒核酸(RNA)檢測陽性。

（二）流行病學條件新增「發病前15-50天內」與確定個案有密  
切接觸。

（三）通報定義修訂為須同時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或流行病  
學條件，或符合A型肝炎病毒核酸(RNA)檢測陽性。

（四）疾病分類修正如下：

1、極可能病例須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者。

2、確定病例新增符合A型肝炎病毒核酸(RNA)檢測陽性者。

三、有關「12週內未接種A型肝炎疫苗」一節，將勾稽全國性預

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之預防接種資料進行確認。通報資料符合臨床條件及血清學A型肝炎IgM抗體檢測陽性者，倘無A型肝炎疫苗接種紀錄，將由傳染病通報系統(NIDRS)自動研判為確定病例；倘勾稽到A型肝炎疫苗接種紀錄，於自動研判邏輯完備前，將由疾管署高屏區管中心進行人工研判，邏輯如下：

(一)「發病日期」距「接種日期」小於等於12週：確認是否符合流行病學條件後研判為極可能病例或不符合疾病分類之「以前曾經感染或接種疫苗」。

(二)「發病日期」距「接種日期」已逾12週，將採集糞便檢體送驗A型肝炎病毒核酸(RNA)再行研判：

1、檢驗結果為陰性：確認是否符合流行病學條件後研判為極可能病例或不符合疾病分類之「以前曾經感染或接種疫苗」。

2、檢驗結果為陽性：由NIDRS自動研判為確定病例。

(三)考量疫苗接種資料可能有延遲上傳或資料轉入時間差、自費接種資料未納入NIIS等因素，以致於無法及時勾稽到對應資料，爰經自動研判邏輯研判為確定病例者，倘經疫調確認曾接種A型肝炎疫苗，將轉知疾管署區管中心依前開「二、勾稽到接種資料」相關邏輯進行人工改判。

四、有關極可能病例之研判，因須符合流行病學條件，將由本局依疫調內容進行確認，如具有A型肝炎疫苗接種史或流行病學接觸史，於NIDRS之通報單及傳染病問卷調查管理系統(QINV)疫調單確實登錄，針對僅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者，並於通報日起算72小時內通知疾管署高屏區管中心人工研判為「極可能病例」。

五、旨揭病例定義已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



- gov. 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病例定義及檢體送驗/第二類法定傳染病/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 六、本次病例定義修訂將一併調整NIDRS之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疾病分類自動研判邏輯」，新版病例定義及NIDRS自動研判邏輯將於114年1月1日正式生效。
- 七、請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高雄縣醫師公會轉所屬會員知悉並配合辦理。

正本：本市85家醫院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本市38區衛生所

#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抄：1. 刊網站  
2. 轉知會員上網參閱

康維敏 1/31/2024

高雄市醫師公會  
理事長朱光興

1/31/2024



# 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 (Acute Hepatitis A)

## 一、臨床條件

同時具有下列二個條件：

- (一) 出現急性發作症狀：包括發燒、全身倦怠、噁心、嘔吐、腹部不舒服等。
- (二) 黃疸或ALT上升。

## 二、檢驗條件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血清學A型肝炎IgM抗體檢測陽性且12週內未接種A型肝炎疫苗。
- (二) A型肝炎病毒核酸(RNA)檢測陽性。

## 三、流行病學條件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於發病前15-50天內曾與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例如：同住、性接觸等)。
- (二) 食用受污染的水、食物等，或曾與確定病例暴露共同感染源。

## 四、通報定義

- (一) 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者。
- (二) 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者。
- (三) 符合檢驗條件(二)。

## 五、疾病分類

(一) 可能病例：

NA

(二) 極可能病例：

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者。

(三) 確定病例：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1. 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一)。
2. 符合檢驗條件(二)。

## 六、檢體採檢送驗事項：

請參閱「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路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應用專區/檢驗/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